

(GF-2017-0201)

编号:

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中共乌审旗委党校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 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市凯恒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凯恒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发改发【2022】8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7194.1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博物馆、非遗馆、讲习馆等的土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地下设备用房、部分设备采购及室外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零陆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壹角玖分（小写¥102065429.1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零陆拾肆元肆角伍分  
(¥974064.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 (¥28421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 (¥23435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伍万元整 (¥905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春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审旗嘎鲁图镇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69286

591X3

地 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  
务综合楼5层

地 址: 伊金霍洛旗城投玉园

邮政编码: 017300

邮政编码: 017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世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7-2785384

电 话: 0477-839834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61208190920003575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内容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内蒙古首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7477169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鸿玉小区10号楼1单元1层

27室。

##### 1.1.2.5 设计人：

名称：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471-6577172；

电子信箱：40129185@qq.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苏雅拉巷11号东方文苑商业4号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红线以内的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8) 招标文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以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本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或监理人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外为场外



交通，建筑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马海飞;

身份证号: 152727198303224212;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78977470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综合楼 5 层。

姓 名: 孙凯;

身份证号: 230225198708061034;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049411313;

电子信箱: 573435806@qq.com;

通信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综合楼 5 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全面管理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协调工作,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有权监督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2.参加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等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开工前发包人向承



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遗留问题，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田春宇；

身份证号：1504291988101803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允许变更。如确需变更，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整体项目中，影响其主要功能的或者独立发挥其功能的装置、设备、构筑物、建物主体结构的部分及相关的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 3.5.1 禁止分包的外。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取整），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1) 项目开工 15 日后，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40%；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良好履约，可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逐步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至项目完工后退还全部履行保证金。

不予退还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承包人未履行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条款；
- 2) 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缴纳。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四控、三管、一协调”等相关的全部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白兴华；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5004068；

联系电话：187477169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鸿玉小区10号楼1单元1层

27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项目如获得工程奖项，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承包人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施工安全标准的要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全额扣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后28天内支付中标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其余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按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



师、跟踪审计的造价公司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时签字，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变更签证一律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跟踪审计的造价公司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按照投标报价相比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

(4) 实施中承包人因自身施工需要，改变混凝土的级配和配合比（包括抗冻等级、抗渗等级、外加剂、掺合料等）及其它相关材料等级标准的，单价不作调整。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是因发包人过错或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关于政策性调整：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定额、税率、人工费调整及取费项目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包人给予承包人计取执行。

(7) 招投标内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调整方式：按照本专用条款中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需具有相应的资质、人员及设备。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不可预见的费用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账号: 7900301220000000074480

开户行: 鄂托克农商行营业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根据工程资金情况及施工进度逐步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2.5 支付账户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 9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审核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先按照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结算和支付工程款，如遇审计，则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多退少补。

本项目的核减额超出 10% 的部分，根据内工建协【2016】18 号文件，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造价咨询费。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出具



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工程资金情况及相关规定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满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现金: 结算金额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接到维修和返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施工, 如承包人拒绝或未到场进行维修和返修, 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施工, 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扣除承包方承担的所有费用之后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农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2)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范围；

(4)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

(5)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商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市凯恒建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承包人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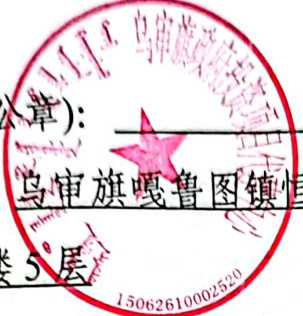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 地 址: 伊金霍洛旗城投玉园  
综合楼5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477-2785384 电 话: 0477-839834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017300 邮政编码: 017200

东李印

杨世印

# 乌审旗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备案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W500087号

|          |  |                           |              |
|----------|--|---------------------------|--------------|
| 采购单位     | 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                           |              |
| 项目名称     | 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                           |              |
| 联系人      | 高伟荣  | 联系电话                      | 0477-2785384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形式                      | 分散采购         |
| 部门财政内部机构 | 经建股  | 项目类别                      | 工程           |
| 实施形式     | 必须招标工程项目   |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 否            |
| 代理机构     |  |                           |              |
| 预算金额(元)  | ¥ 178,968,090.00   | 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玖拾陆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              |
| 备注       | 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                           |              |
| 具体要求     | <p>1、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采购活动。</p> <p>2、由部门集中组织采购的，应成立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部门组织采购活动。</p> <p>3、由单位自行采购的，单位内部应成立由财务、纪检、使用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3人以上采购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采购。</p> <p>4、实行分散采购的，单位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p> <p>5、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按照网上商城有关规定组织采购。</p> <p>6、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外。</p> <p>7、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a>）发布。</p> <p>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将合同副本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p> <p>9、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p> |                           |              |

采购单位：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签章)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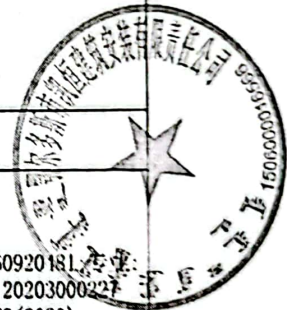
#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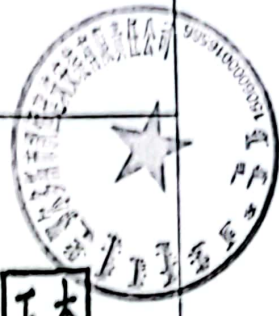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凯恒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2022年05月05日所递交的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乌审旗博物馆建设项目、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E1506011506003503001    |  |
| 标段名称   | 施工标段                                      |       | 标段编号   | E1506011506003503001001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               |  |
| 建设地点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       |  |                         |  |
| 中标价格   | 大写:壹亿柒仟叁佰伍拾玖万玖仟零柒元壹角伍分(小写:¥173599007.15元) |       |  |                         |  |
| 工 期  | 565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项目负责人  | 田春宇                                       | 职称或资格 | 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蒙1152020202100463 资格证号:20210903115000001812 安考证:蒙建安B(2019)0254214 | 专业                      |  |
|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   |       |  |                         |  |
| <p>(1)质检员:杨果成;资格或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193002808 岗位证:1520171060920181; (2)材料员,岗位证:1520171110920160;陈龙;资格或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203000227 岗位证:1520171110920160;专业:道路桥梁;(3)安全员:刘慧;资格或职称:安考证:蒙建安C2(2020)0259316;专业://;(4)预算员:李月珍;资格或职称:岗位证:1520171190910014;专业://;(5)资料员:杨晓军;资格或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203005303 岗位证:1520171140910075;专业:市政工程;(6)施工员:王帅;资格或职称:岗位证:1520171011340097;专业://;(7)安全员,岗位证:1520171011340097;李进;资格或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193003026 安考证:蒙建安B(2017)0014698;专业:建筑;(8)技术负责人(注册编号:蒙215161887679,资格证号:NMG0052738;张裕;资格或职称:二级建造师;专业:建筑;</p> |   |       |  |                         |  |



|  |  |
|--|--|
| <p>招标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 <p>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
|--|--|



- 注:
- 1、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一式六份，招标人二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标代理一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
  - 2、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050000898304

编号 1310-0156318

经审核, 鄂尔多斯市凯利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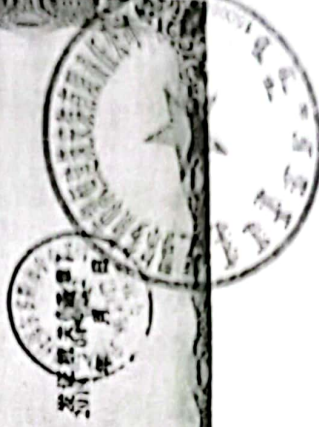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世雄

账号 0612081909200035751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多记一笔  
多一分安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26286591X3

名称 鄂尔多斯市凯恒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世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32号街坊

2019 年 04 月 09 日